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685164912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 鹿寨县四排镇农业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W3-01027](#)

供应商（乙方）： 鹿寨县联友汽车修理厂

签订地点： 鹿寨县联友汽车修理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桂B0S963	油水分离器 大修 包 进排气门 活塞 活塞环 三滤 止推片 机油 清洗剂 密封 胶 雪种 缸套	1	辆	80%	10%	4559	桂B0S963	4559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伍佰伍拾玖元					（小写） 4559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二）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七日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乙方（章）
日期：	日期：
通讯地址： 四排农业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鹿化铁道口左手旁
法定代表人： 谢锴	法定代表人： 陈秀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6581664	电话： 132078235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鹿寨县支行
账号：	账号： 21054190093000629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日期: